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2019 年度，我们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以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为己任，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目标，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时玉舫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